46处城市园林绿地等您来认建

捐建金额累计百万元以上,可获冠名权

核心提示

昨日上午,我市召开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提升专题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洛阳市自愿捐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洛阳市2014年绿地认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会议透露,2014年,我市提供企业、单位、个人自愿捐款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10大块46处。捐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地金额累计100万元以上的,可取得该园林、绿地的冠名权。《办法》和《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正式下发施行。副市长谭建忠参加会议。

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均可参与

《办法》对认建绿地的组织管理、认建者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细化规定。

认建城市园林、绿地坚持自愿的原则,由认建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下简称"认建者")出资,按照城市园林、绿地管护部门的设计要求开展建设,或委托城市园林、绿地管护部门负责建设。

认建者可在城市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森林公园、风景林地以及其他可以开展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内,进行城市园林、绿地的建设、培植(育)或改造等;在认建绿地时,不能改变原有城市园林、绿地的性质、功能和产权关系,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认建绿地内增加与绿化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认建园林、绿地进行管理,对其登记造册、建档,并每年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想认建,请按照这样的程序进行

《办法》指出,如果想申请捐建园林、绿地,可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各自行政区域内提供自愿捐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的项目后,认建者按拟建设园林、绿地归属,分别向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园林部门组织认建者与城市园林、绿地管护部门签订捐资建设合同或协议,并按双方约定支付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用;

建设完成验收后,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积极认建者颁发捐资建设绿地荣誉证书。

累计捐资100万元,可获冠名权

《办法》指出,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建设城市园林、绿地归属给认建者颁发捐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地证书。

认建者对其捐资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拥有监护权;受委托管护单位每年应向认建者提供当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信息。

认建的年费用在30万元以上者,可以在城市园林、绿地上竖立捐资建设荣誉牌或者刻石纪念;连续捐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地金额累计在100万元以上的,可以取得该城市园林、绿地的冠名权。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报请市人民政府,对积极参与认建者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十六处待认建园林绿地具体信息

1 310国道两侧30米基础绿化带:东起定鼎北路,西至西环城路,全长9.6公里,共分为26处

310国道北侧基础绿化带(14处)

定鼎路—经七路	面积14970平方米
经七路—道北六路	面积14649平方米
道北六路—国花路	面积11700平方米
国花路—王城大道	面积13724平方米
王城大道—经五路	面积13414平方米
经五路—经四路	面积7724平方米
龙翔东路—龙翔路	面积1.5万平方米
龙翔路—龙泉路	面积15690平方米
龙泉路—龙兴路	面积9180平方米
龙兴路—衡山路	面积8622平方米
衡山路—龙凤路	面积15561平方米
龙凤路—秦岭北路	面积18705平方米
秦岭北路—秦岭西路	面积13680平方米
秦岭西路—西环路	面积12330平方米

310国道南侧基础绿化带(12处)

定鼎路—经七路	面积9600平方米
经七路—经六路	面积11737平方米
经六路—金谷北路	面积12750平方米
金谷北路—王城大道	面积12651平方米
王城大道—经五路	面积13414平方米
经五路—经四路	面积7724平方米
经四路—龙翔路	面积10184平方米
龙翔路—龙泉路	面积15690平方米
龙泉路—龙兴路	面积9180平方米
龙兴路—衡山路	面积8622平方米
衡山路—秦岭路	面积40740平方米
秦岭路—西环路	面积18414平方米

2 定鼎北路:两侧新增30米基础绿化带

东侧30米基础绿化带:面积约6万平方米。
西侧30米基础绿化带:面积约5.4万平方米。

3 华山北路:310国道—机场路两侧新增30米基础绿地

东侧30米基础绿化带:面积约7万平方米。
西侧30米基础绿化带:面积约7万平方米。

4 芳林南路

九都路—中州渠段
绿地总面积1.44万平方米

5 中原明珠电视塔北侧

规划绿地面积4.6万平方米

6 老城区

- 文化公园 面积4.28万平方米
- 体育公园 面积9.12万平方米
- 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沿中州渠公园 面积约20万平方米
- 宋代衙署遗址绿地(老城中州路大张店东侧)3200平方米

7 滨河路东段

瀍河桥—启明路段
面积47803平方米

8 洛龙科技园

体育公园
面积6.6万平方米

西郊生态公园
面积约5万平方米

9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 滨河南路—洛宜路段 面积约2万平方米
- 洛宜路—开元大道段 面积约2万平方米
- 开元大道—牡丹大道段 面积约4万平方米
- 牡丹大道—关林大道段 面积约4万平方米

10 西南环高速公路

高新站
面积约1.5万平方米
涧西站
面积约6000平方米
新区站
伊尹大道—收费站道路两侧,规划绿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

制图 寇博

46处园林、绿地等你认建

根据《方案》内容,2014年,我市可供企业、单位、个人自愿捐款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有10大块46处,总面积135.9万平方米。(见图表)

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称,本次提供企业、单位、个人自愿捐款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必须按照园林局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严把质量关;建设费用约为道路绿地每平方米80元至100元,街头游园及公园绿地每平方米150元。

以上认建园林、绿地中有43处预计2014年1月开工,2014年12月完工或初具规模。此外,老城区文化公园、体育公园及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沿中州渠公园等3处2014年12月完成征迁,当年年底前开工建设。

记者 常书香 实习生 石玲玲

创新思路优环境 服务企业促发展

栾川县开展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活动

自11月19日栾川县涉企执法电子备案系统启用以来,全县55个涉企执法部门通过电子系统向上级部门报送执法请求,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同时,执法行为结束后,企业回执单和罚没收入单等资料必须上传,纪检监察部门、执法部门、企业三方都可随时登录,查看涉企执法的法律依据、工作流程、处罚结果等内容,真正实现了"高效工作""执法留痕""工作透明"。

这是栾川县开展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该县围绕着力打造优质环境,保障企业繁荣发展的工作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最大限度构建服务发展的绿色通道。

创新体制 提升服务质量

"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让我们以最快速度挽回了损失,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司形象。"河南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驻栾川负责人称,该公司一名工作人员私自向购房人收取巨额房款并挪用。今年该案移交栾川县人民检察院审理,按照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的工作要求,县人民检察院对此案件进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从严从快处理,使受害企业在最短时间内挽回经济损失,降低了不良社会影响。今年以来,该院先后通过"绿色通道"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解决实际问题12项。

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多种多样,除了涉及法律法规一些共性问题外,还有各自的需求。为了真正做到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就必须到一线服务企业。栾川县自实行企业"首席服务官"和"政法服务官"制度以来,累计向企业派驻服务官70余人次,项目的注册登记、规划设计、工商执照、环评手续等,都由"首席服务官"帮助办理。"首席服务官"实行"零距离"服务,充分发挥了为企业保驾护航的作用。

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党员干部在服务企业、优化环境工作中的作用,栾川县创新工作思路,将该项工作同干部作风建设、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相结合。近年,栾川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先后聘请50名经济发展环境监督员和2000余名评议代表,每年对县直各单位进行4次机关效能提升评议;在全县设立100个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设置标志牌,对部门行政执法行为随时监督;对50家符合该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行挂牌联系,并由党员干部分包,定期深入企业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集中治理 打造最优环境

"欢迎收看《转变作风提效能 优化环境促发展》,本期节目由县纪委负责人做客直播间,为我们介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最新进展。"这是栾川县电视台推出的特色电视节目,包含暗访实录、整改承诺、工作动态、一把手为民办实事访谈等内容,每周定时播出。

为了不断规范政府服务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参与环境优化工作的氛围,今年8月以来,栾川县广泛开展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除了通过媒体对服务企业、优化环境的相关政策、工作动态进行宣传外,还开通监督投诉网络平台、专线电话,公开征集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问题线索,在全县上下掀起了服务企业、优化环境工作热潮。

根据专项整治活动要求,栾川县各级各部门联合重点治理审批环节、建设环节和生产经营环节存在的效率低下、服务差、环境差、执法乱以及黑恶势力涉企犯罪等问题。该县公开处理一批"中梗阻"和"小鬼难缠"问题,使涉企行政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明显简化,审批效率有较大提升,恶意阻工问题明显减少,行政部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打掉一批涉企黑恶势力团伙,使企业和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企业和群众满意率有较大提升。活动开展以来,县纪委已查处案件3起,其中1人受到撤职处分;受理企业电话投诉13起,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21件。

除了开展专项治理外,栾川县推行了领导约见企业负责人、政企联合座谈、企业信息化工作等制度。截至目前,已有9名企业负责人向县领导提出了约见申请,已约谈6人;政企联合座谈会已召开5次,收集企业意见建议61条,向有关单位反馈解决问题15个;建立了企业数据库,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其他企业都已统计入库、编号建档,以方便决策部门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特约记者 李艳
通讯员 白佳丽 徐文献 张优

改进工作作风 优化发展环境

改造危房2200户 保障农村居民安全

本报讯 近日,栾川县组织发改、财政、住建、审计、民政5部门组成5个验收组,对2013年栾川县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经验收认定,栾川县今年完成各类危房改造2200户,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今年以来,按照"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的原则,栾川县确定2200户危房改造户,按规定标准分别给予2.5万元、1万元、5000元、2000元的补助,共计1947万元。截至目前,该县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面结束,共拆除重建危房1119户,加固修缮1081户。 (尚群 张佳佳)

县环境监测站 完成标准化建设

本报讯 近日,栾川县环境监测站以88分顺利通过省厅三级站标准化建设验收,是目前全省三级站达标验收工作中得分最高的监测站。

近年,栾川县先后投入300余万元购置现代化监测仪器设备,设备配置基本满足了该县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和省厅对三级监测站达标验收仪器设备配置的所有要求。目前,栾川县环境监测站已具备对水、气、声和土壤四大类34项指标的监测能力,在县、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方面走在了前列。

省环保厅验收组充分肯定了栾川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对监测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内部监测质量管理、提高监测队伍素质提出了希望,并表示将于明年4月在栾川举行全省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现场会。 (张煦洋 陈晨)

打造文化旅游商业街区

近日,在栾川县重点项目凤凰天街施工现场,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凤凰天街项目是栾川县目前规划设施最齐备的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建成后将成为栾川首个集商务、金融、休闲、购物、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娱乐场所。

目前,项目一期一标地上四层主体封顶,3号至6号楼一层封顶,正在进行二层主体施工。

白佳丽 赵欣然 摄

编制野生植物图谱 科学保护植物资源

本报讯 为科学保护开发栾川县常绿木本植物资源,近日,栾川县开展野生植物图谱编制工作。

工作开展以来,栾川县243名党代表成立专项课题组,深入县域各个林区调研,通过与林业技术人员结对采集、调查研究等形式,实地开展野生植物研究保护工作,先后深入林区60多次,充分发挥了党代表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服务发展的领头作用。

截至目前,该县已完成32种常绿树种的冬态调查。 (杨慧娟)